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臨時約僱人員 潘佳玟

電話：04-7531815

電子信箱：sandyacctio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33395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中職、115高中助學金申請辦法及表格、115高中助學金志工服務紀錄表(共3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50333956B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50333956B_ATTACH2.doc、376470000A_1150333956B_ATTACH3.docx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台中縣林賴足女士教育基金會辦理115學年度高中職助學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台中縣林賴足女士教育基金會115年8月13日11 5公字第02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來函及相關資料供參，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案承辦人：陳郁婷、江怡靜，電話：04-24060306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教務處

收文:115/08/18



1150006626

有附件